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拟批准重庆市黔江区星贰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、六十条等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拟批准重庆市黔江区星贰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终止办学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2025年8月18至8月2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将有关意见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我委反映。

（受理电话：79222354，79230553。）

附件：拟批准终止办学校外培训机构信息

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

2025年8月18日

附件

拟批准终止办学校外培训机构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| 举办者、校长 | 办学地址 | 办学许可证编号 | 有效期 |
| 1 | 重庆市黔江区星贰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| 张欣竹、杨丽娟 |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机场路53号15幢1层19-24号 | 250011470010539 | 2023.10—2026.09 |